

2023 年度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监察委员会（含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五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中共厦门市思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监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区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综合分析和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队伍日常管理和组织建设，加强对基层纪检监察组织的领导，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负责下属事业单位的指导、督促、检查工作，并监督管理其资金使用情况，抓好部门自身建设，完成区委和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中共厦门市思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对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配合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建立巡察工作台账，做好巡察工作文书资料的建档、保管和使用等，通过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现问题，形成震慑，高质量推进巡察工作。

（三）厦门市思明区巡察事务中心主要承担协助区委巡察办和巡察组做好巡察方面的技术性、辅助性等日常事务工作。

（四）厦门市思明区纪检监察事务中心主要承担区纪检监察机关辅助性、技术性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监察委员会（含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部门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厦门市思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监察委员会（含中共厦门市思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厦门市思明区巡察事务中心
3	厦门市思明区纪检监察事务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监察委员会（含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的主要任务是：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和省、市纪委全会工作部署，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把握“严、准、实、稳”要求，贯通实践“四个监督”，纪检监察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思明在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程中做表率、当先锋提供坚强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创新方法路径，推动政治监督更加有力有效；

- (二) 从严整肃队伍，擦亮忠诚干净担当铁军本色；
- (三) 深化肃纪反腐，不断提高“三不腐”的综合功效；
- (四) 抓实作风建设，激发干部担当作为内生动力；
- (五) 做强基层监督，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 (六) 保持利剑高悬，强化巡察震慑提升整改成效。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监察委员会（含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6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127.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2.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4.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65.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64.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30
	30				61	
总计	31		3765.22	总计	62	3765.2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监察委员会(含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3765.22	3764.92					0.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27.46	3,127.4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127.46	3,127.46					
2011101	行政运行	1,870.56	1,870.56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06.25	206.25					
2011106	巡视工作	253.06	253.06					
2011150	事业运行	515.09	515.09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82.5	28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81	492.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43	487.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84	104.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96	223.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63	158.63						
20808	抚恤	5.37	5.37						
2080801	死亡抚恤	5.37	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65	144.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65	144.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68	74.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5	21.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16	38.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76	10.76						
229	其他支出	0.3	0.3						0.3
22999	其他支出	0.3	0.3						0.3
2299999	其他支出	0.3	0.3						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监察委员会（含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3764.92	3023.10	741.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27.46	2,385.65	741.8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127.46	2,385.65	741.81			
2011101	行政运行	1,870.56	1,870.56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06.25		206.25			
2011106	巡视工作	253.06		253.06			
2011150	事业运行	515.09	515.09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82.5		28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81	492.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43	487.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84	104.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96	223.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63	158.63					
20808	抚恤	5.37	5.37					
2080801	死亡抚恤	5.37	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65	144.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65	144.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68	74.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5	21.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16	38.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76	1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监察委员会（含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6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127.46	3127.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64.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64.92	3764.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31			63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厦门市思明区监察委员会（含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
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3764.92	3023.10	741.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27.46	2,385.65	741.8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127.46	2,385.65	741.81
2011101	行政运行	1,870.56	1,870.56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06.25		206.25
2011106	巡视工作	253.06		253.06
2011150	事业运行	515.09	515.09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82.5		28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81	492.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43	487.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84	104.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96	223.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63	158.63	
20808	抚恤	5.37	5.37	
2080801	死亡抚恤	5.37	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65	144.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65	144.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68	74.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5	21.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16	38.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76	1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厦门市思明区监察委员会（含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8.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1.29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74.6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92.2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9.62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96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9.21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95.7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0	30211		差旅费	11.4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5.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4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32	30215		会议费	0.11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3.58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金		30229	福利费	4.3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5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2.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5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77.24	公用经费合计					245.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部门：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厦门市思明区监察委员会（含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2023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0.56					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监察委员会（含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本年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3	4	5		1		6	
合计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监察委员会（含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765.22 万元，支出总计 3764.9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4.82 万元、24.52 万元，增长 0.66%、0.66%。主要是区巡察事务中心事业人员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3765.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82 万元，增长 0.6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64.9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30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3764.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52 万元，增长 0.6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023.1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777.24 万元，公用支出 245.86 万元。
2. 项目支出 741.8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764.92 万元，支出总计 3764.9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4.52 万元、24.52 万元，增长 0.66%、0.66%，主要是：区巡察事务中心事业人员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64.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52 万元，增长 0.6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1101-行政运行(纪检监察事务) 1870.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9.55 万元，下降 10.93%。主要原因是根据规范在职人员经费相关要求，区纪委监委减少相关支出。

(二) 2011104-大案要案查处 206.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5.97 万元，下降 41.44%。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审查调查经费减少。

(四) 2011106-巡视工作 253.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6.44 万元，增长 35.6%。主要原因是巡察机构办公场所搬迁，相关费用增加。

(五) 2011150-事业运行(纪检监察事务) 515.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76 万元，增长 7.01%。主要原因是区巡察事务中心事业人员增加。

(六) 2011199-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82.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95 万元, 增长 35.46%。主要原因是宣传工作增加。

(七)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8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6 万元, 增长 24.4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八)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9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56 万元, 增长 28.42%。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区纪委监委公务员、区纪检监察事务中心和区巡察事务中心事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九)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6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72 万元, 增长 738.8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起职业年金纳入预算安排。

(十)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5.3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2 万元, 下降 10.35%。主要原因是遗属人数减少。

(十一)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4.6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1 万元, 下降 2.1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比例降低。

(十二)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1.0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 万元, 增长 49.82%。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区纪检监察事务中心和区巡察事务中心事业人员医保缴费基数调整。

(十三)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8.1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7 万元, 增长 20.04%。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区纪委监委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调整。

(十四)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0.7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86万元,增长82.37%。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区纪检监察事务中心和区巡察事务中心事业人员缴费基数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23.10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777.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245.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68%；较上年减少 0.76 万元，降低 59.5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与上年决算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原因是：2023 年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2 万元，降低 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与上年决算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减少 1.12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 2022 年上半年公务车辆划转给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定额也做相应划转；2023 年车辆定额为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2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92.68%; 较上年增加 0.36 万元, 增长 217.04%。主要是公务接待活动增加。累计接待 4 批次、38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部门组织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评价结果为 98.67 分。《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本部门组织对“审查调查经费”、“纪检监察业务经费”2 个二级项目开展 2023 年度项目自评, 评价结果分数属于“大于等于 90 分”“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60 分以下”的项目分别是 2 个、0 个、0 个、0 个、0 个。《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3.73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48 万元, 降低 1.96%, 主要原因是: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39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区纪委					自评年度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合计	3878.34	-113.38	3764.96	3764.92		100.00%	10	10.00				
	其中：人员支出	2861.32	-105.84	2755.48	2755.48		100.00%	-	-	/			
	公用支出	332.77	-65.11	267.66	267.62		99.98%	-	-	/			
	专项业务费	684.25	57.56	741.81	741.81		100.00%	-	-	/			
	发展经费			0.00	0.00		0.00%	-	-	/			
	基建项目			0.00	0.00		0.00%	-	-	/			
绩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涉及项目和金额	年度工作任务调整后预算数	年度工作任务实际支出规模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推动廉洁文化建设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强化廉洁文化阵地建设，提升改造已建成的廉洁文化场所。常态化开展全区党员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廉政警示、教育片拍摄数量		定量	≥1部	11部	1、纪检监察业务经费131.25万元	282.50	282.5	100.00%	3	3	
		编印反腐倡廉教育读本		定量	≥1批	1批					3	3	
		全区领导干部学习相关廉政教育知识覆盖人数		定性	实现区属党员和公职人员全覆盖	实现区属党员和公职人员全覆盖					2	2	
		全年培训天数		定量	≥3天	3.5天					3	3	

	培训人员数量	定量	≥200 人次	741 人 次					3	3	
	应参训人员覆盖率	定量	≥95%	96					4	4	
	市级以上信息采用报道数	定量	≥6 篇/月	15 篇/ 月					3	3	
	资金使用合规率	定量	=100%	100					4	4	
	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责任意识提升覆盖率	定性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2	2	
	纪检监察干部业务能力	定性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2	2	
	纪检监察工作创新意识	定性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2	2	
	纪检监察业务参训人员满意度	定量	≥95%	98					3	3	
1、服务区委中心工作大局,全力配合市纪委监委开展各项工作,实现2023年纪检监察工作稳中有进的高质量发展。 2、保持反腐高压态势,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保障案件数量与案件质量同步提升,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协同统一。	暂扣涉案款数量	定量	≥15 笔	19 笔	1、审查调查经费 210 万元	206.25	206.25	100.00%	2	2	
	暂扣涉案款金额	定量	≥300 万元	1955 万 元					3	3	
	一般公共非税收入	定量	≥300 万元	100.53 万元					2	0.67	当年涉案款主要移送司法机关。
	相关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次数	定量	≥3 次	5 次					3	3	
	保障年度办案经费需求	定量	=12 个月	12 个月					3	3	
	各类举报线索按规定处置率	定量	=100%	1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率	定量	=100%	100					4	4	

	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定性	显著加强	显著加强					2	2	
	纪律审查工作质量	定性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3	3	
	纪律审查工作力度	定性	显著加强	显著加强					2	2	
	办案人员行为规范投诉率	定量	=0%	0					3	3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安排 2023 年拟计划组织开展 5 轮巡察，加大巡察力度，深入改善作风，营造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工作氛围。	巡察轮数	定量	≥5 轮	5 轮	1、巡察机构新驻点场所一次性开办费 91 万元 2、巡察机构新驻点场所租金 95 万元 3、巡察工作经费 67 万元 4、巡察机构新驻点场所后勤保障经费 90 万元	253.06	253.06	100.00%	2	2	
	发现问题处置率	定量	=100%	100					4	4	
	举报线索处置率	定量	=100%	100					2	2	
	培训次数	定量	≥5 次	8 次					4	4	
	应参训人员覆盖率	定量	≥90%	95%					3	3	
	培训合格率	定量	≥90%	98%					4	4	
	租金支付及时率	定性	按期支付	按期支付					3	3	
	巡察公告宣传报道数量	定量	≥5 次	8 次					4	4	
总分									100	98.67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审查调查经费				自评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210	-3.75	206.25	206.25	100%	1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10	-3.75	206.25	206.25	1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服务区委中心工作大局, 全力配合市纪委监委开展各项工作, 实现 2023 年纪检监察工作稳中有进的高质量发展; 保持反腐高压态势, 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保障案件数量与案件质量同步提升, 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协同统一。					深化肃纪反腐, 不断提高“三不腐”的综合功效。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 持续贯通从严“惩”、精准“治”、有效“防”, 推动不敢腐的震慑力、不能腐的约束力、不想腐的感召力相结合, 标本兼治、综合施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暂扣涉案款数量	定量	≥ 15 笔	19 笔	100%	8	8	
		数量指标	暂扣涉案款金额	定量	≥ 300 万元	1955 万元	100%	9	9	
		数量指标	一般公共非税收入	定量	≥ 300 万元	100.53 万元	34%	5	1	当年涉案款主要移送司法机关。
		数量指标	相关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次数	定量	≥ 3 次	5 次	100%	9	9	
		时效指标	保障年度办案经费需求	定量	全年	全年	100%	8	8	

		质量指标	各类举报线索按规定处置率	定量	=100%	100%	100%	9	9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定量	=100%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定性	显著加强	显著加强	100%	9	9	
		社会效益指标	纪律审查工作质量	定性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纪律审查工作力度	定性	显著加强	显著加强	100%	9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行为规范投诉率	定量	=0%	0%	100%	8	8	
	总分							100	96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业务经费			自评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131.25	151.25	282.5	282.5	100%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1.25	151.25	282.5	282.5	1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推动廉洁文化建设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强化廉洁文化阵地建设，提升改造已建成的廉洁文化场所，常态化开展全区党员党风廉政教育宣传。					创新方法路径，推动政治监督更加有力有效，从严整肃队伍，擦亮忠诚干净担当铁军本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抓实作风建设，激发干部担当作为内生动力，深入打造“思廉明志”廉洁文化品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廉政警示、教育片拍摄数量	定量	≥1 部	11 部	100%	8	8	
		数量指标	编印反腐倡廉教育读本	定量	≥1 批	1 批	100%	7	7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天数	定量	≥3 天	3.5 天	100%	7	7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量	定量	≥200 人次	741 人次	100%	7	7	
		数量指标	应参训人员覆盖率	定量	≥95%	96%	100%	8	8	
		数量指标	市级以上信息采用报道数	定量	≥6 篇/月	15 篇/月	100%	8	8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定量	=100%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领导干部学习相关廉政教育知识覆盖人数	定性	实现区属党员和公职人员全覆盖	实现区属党员和公职人员全覆盖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责任意识提升覆盖率	定性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0%	7	6	还需继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纪检监察干部业务能力	定性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0%	8	7	还需继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纪检监察干部创新意识	定性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纪检监察业务参训人员满意度	定量	≥95%	98%	100%	8	8	
总分								100	98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